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我们在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符合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田阡先生，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注册会计师资格。1984年8月至1988年6月担任天达航空工业总公司财务处科员；1988年7月至1989年9月于厦门大学会计学系进修；1989年9月至1993年12月在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员；1994年1月至1998年10月担任陕西德威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8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年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合伙人；2020年6月起担任炬光科技独立董事。

张彦鹏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博士，教授。2000年6月至2001年3月，担任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2001年4月至今担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物理电子与光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2001年4月至2004年4月担任美国康涅狄格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美国阿肯色大学助理研究员；2019年5月起担任炬光科技独立董事。

王满仓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

学经济学博士，教授。1986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系讲师；1991年1月至1996年10月担任德国马尔堡菲利浦大学访问学者；1996年11月至2006年3月担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师；2006年4月至今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系主任。2019年5月起担任炬光科技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全部会议，无一缺席。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田阡	8	8	0	0	否	5	5
张彦鹏	8	8	0	0	否	5	5
王满仓	8	8	0	0	否	5	5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13次，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3次，战略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空余时间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

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地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给予耐心地讲解和答复，对一些意见和建议及时地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我们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基本与预计情况相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22年发生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强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能力，促进相关子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重点关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行为。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1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胜任能力，独立、公正的工作原则及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回报投资者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重要事项

结合公司2022年度的整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重要事项。

2023年，我们将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继续秉承独立、勤勉、审慎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满仓、张彦鹏、田阡
2023年4月24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满仓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阡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张彦鹏

张彦鹏